

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爭取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佳績，選拔優秀選手
為本縣暨各校爭光。

二、依 據：雲林縣政府府教體一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9~20 日 (五、六)

競賽地點：雲林縣立大屯國小。

品勢型場抽籤時間：(12 月 19 日(五)13：30)

過磅時間：(12 月 19 日(五)下午 14：30 至 15:30)

12 月 20 日(六)上午 (08：10 教練、裁判會議)

12 月 20 日(六)上午 (08:30 品勢、對打上午賽程開始)

六、競賽組別：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

七、選拔辦法：1.參加選手資格請參閱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2.參加選手請檢附選手資料(如在學證明相關文件或成績證明)

八、 選拔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高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混雙賽(個人、團體當選選手進行搭配超過三組需要選拔)

2、國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混雙賽(個人、團體當選選手進行搭配超過三組需要選拔)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 (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 (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 (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 (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十、參加辦法：

1.學籍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據競賽規程中參加資格進行審核）。

十一、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

1. 品勢：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 (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2. 對打：

-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3) 114年第26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4年第19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 (6) 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9)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10)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一、 報名：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 日 (週一) 晚上 12:00 止，報名網址報名網

址:<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有成績選手請再報名系統上備註欄輸入成績)。

11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參加選手審查資料回傳網址：

<https://forms.gle/se2UXvTHxB33dwS3A> 資料上傳審查通過才算報名完成。

· 逾期概不受理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委員會（競賽組長：陳明裕教練電話：0918-352823）。

（二） 報名費：

（三） [\(電子護具 KPNP\(K1\)個人對打—800 元\)](#) · [\(個人品勢—600 元/人\)](#) · [\(團體品勢組—1200 元/組\)](#) ·

請各校參賽自行準備電子襪。

****凡符合績優入選選手，報名時，請務必上傳獎狀及相關證明，否則視同一般參賽選手。如績優選手入選超過三位。**

- (四) 參賽選手，報名時，請將成績證明、學生證影本(有蓋註冊章資料)及相關文件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學校單位章，相關文件 12 月 1 日前回傳如未依規定繳交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抽籤會議：

- (一) 114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30，大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抽籤，未到單位由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及過磅：

技術會議: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須派員參加會議-時間 114 年 12 月 20 日 08:10

- (3) 1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至 15:30 舉行國中、高中(職)過磅。

正式過磅：攜帶選手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

十五、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之。

十六、如有變更將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暨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十七、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

- (一) 對練比賽規則：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對練項目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規則。
- (二) 競賽制度：本次對打比賽採【單淘汰制】，並採電子護具進行選拔,入選後請依 115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規定賽會使用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三) 品勢比賽規則：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 (四) 品勢項目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競賽規則。
- 品勢分組競賽組 按照品勢人數進行賽制編排

十八、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以申訴書提出抗議，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雲林縣政府主辦的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跆拳道項目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比賽期間除遵照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